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 关于国境及其相通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基于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的物资交流的愿望，并愿互相提供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喀喇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及兴凯湖商船通航的方便条件，缔结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在各方面，包括港务费和航行费方面，遵守相互和平等的原则，采取措施，以便缔约双方的商船在黑龙江（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境内黑龙江下游至出海口）、松花江、乌苏里江、额尔古纳河、喀喇额尔齐斯河、伊犁河、松阿察河的通航全程和兴凯湖，以及有关港口，于通航季节昼夜任何时间内可能和自由通航。

前款规定的河流和湖泊商船通航的港口和地点，由缔约双方的航运主管部门，根据中苏物资交流的需要，在航期开始前共同及时确定，以便航运企业的船舶可以在开航时立即开始航行。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的商船通航的各方面，包括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停泊和进行作业（包括装卸作业）、使用港口设备和港口仓库、供应船舶燃料和食品、收取各种捐税以及必要时给予医疗救助等，

互相提供优惠条件。

第三条

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河流和湖泊上往返的中苏货物运输和过境运输，以尊重双方航运企业利益为原则，在缔约双方航运企业间进行合理分配，使双方都能满意地参加这种运输。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产生的技术问题和其他问题，可由缔约双方的航运企业另行商定。

第四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水域时，应遵守缔约另一方水域现行的法律和命令。在船上关于内部秩序适用所悬国旗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命令。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该国船舶在船舶结构和装备、船员配备和船舶文书方面的规定。

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水域航行时，可不使用缔约另一方的引水员领航，如船长请求派遣引水员时，缔约另一方应采取一切措施，尽速地予以满足。

第五条

缔约双方在本国现行法律和规章范围内采取措施，以便在本国港口的国境地点尽可能迅速和简化办理海关、卫生和其它有关航行规定的手续。

第六条

缔约一方海关根据本国的现行法律，有权对通过本国领土的过境运输和货物进行海关监督。

第七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临时驶入缔约另一方的港口，不是为了进行装卸货物，而是

为了添装船用备品时，不办理海关手续，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税。但船舶在离港以前应受海关的监督。

第八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装卸货物，进出缔约另一方的港口时，免交关税和其他捐税，并且也免除对船上的装备、设备和备用零件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许可。

凡船上储存的供给船员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维护船舶所用的备品，无论运进或运出均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税，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许可，但应履行船舶所在水域的缔约国关于海关监督的规定。

凡供给船员和旅客以及管理和维护船舶用的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海关监督下的船用备品，免征关税和其他捐税，并且也免除取得运进或运出的许可。

本条所指备品以外的货物，均适用船舶所在水域的缔约国海关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政权机关发给的带有本人像片的船员身份证明书：中国船舶的船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船员身份证明书，苏联船舶的船员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海员证书。

第十条

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证明书内载明的缔约一方船上人员，在随船进出缔约另一方的国界时，无须再提出入境出境护照和公差证明文件，但上述人员仅限船员名册内所列人员。

持有缔约一方身份证明书的人员，在船舶停泊于缔约另一方港口期间，享有上岸和在港口市辖区内自由往来的权利，如越出市辖区时应办理适当的手续。凡上岸人员应经过当地的卫生检查、证件检查和海关检查，并遵守当地的现行法律

和命令。

第十一条

持有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缔约一方的身份证明书的人员，如因公务需要，并持有航运企业发给的注明经过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证明文件，可以在规定的地点通过缔约另一方的国界前往目的地，但不得无故在缔约另一方的境内停留。

第十二条

缔约一方的航运机关和企业的职员，因公务通过缔约另一方国界时，应持有经过适当手续办理的带有像片的公务身份证明书或本协定第九条所指的身份证明书，以及航运企业发给的注明经过和到达地点的公差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的任何船舶，未取得缔约另一方有关政权机关的特别许可时，不得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以外的地点靠岸或抛锚停泊，但遇有不可抗力情况或不能继续航行时例外，在后二种情况下，船上人员必须留在船上，没有岸上有关政权机关的许可，不得离船。

必要时，船长可派船员二名至三名上岸通知最近的岸上政权机关。

如果船上人员有生命危险时，允许船上人员上岸，但在船员申请的政权机关人员来到之前，不得离开上岸的地点。上岸人员必须履行这些机关的合法指示。

第十四条

缔约双方航运企业在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河流和湖泊的各地点上，可以互相办理客、货运输的代理业务。

必要时，缔约一方的航运企业经缔约双方航运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办事机构。

该办事机构应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成立和进行工作。

缔约一方航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成立的办事机构,免交所在国境内的一切捐税。

第十五条

缔约双方的航运企业仅各向其企业领导机关(管理局)所在的国家,缴纳直接同运送旅客和货物业务有关的捐税。

第十六条

本协定须经缔约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协定在缔约一方未提出废除以前,将一直有效,如有一方提出废除,应在当年年末前三个月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 1957 年 12 月 21 日在莫斯科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